

參、研究程序

本研究共費時一年（起自八十二年七月止於八十三年六月）完成，主要實施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研究計畫
- 二、蒐集相關文獻
- 三、分析中小學經費收支現況與問題
- 四、檢討中小學學雜費的收費現況問題
- 五、研擬中小學學雜費調整的方案初稿
- 六、舉行專家座談會
- 七、修訂方案並撰寫報告
- 八、進行報告送審
- 九、提出研究報告

第三節 重要名詞詮釋

一、中小學：

包括台灣地區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及國小，但不含附設夜間部、補校、幼稚園等其它班次。

二、學費：

為辦理教育所需，與教學直接相關的非移轉性經常費為徵收依據，以人事費為主。

三、雜費：

為辦理教育所需，與教學間接相關的非移轉性經常費為徵收依據，包括：雜支、課業教材補充費、輔導活動費、維護費等。

四、代收代辦費：

為辦理教育所需的移轉經費，包括：家長會費、班級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等。